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依據：

嘉義縣政府 103 年 3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41647 號函頒修訂之「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配合課程教學，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之經驗，促進其身心之健全發展。
- (二) 培養學生實際觀察、分析判斷及欣賞美好事物的能力。
- (三) 促成學生認識環境，發揮愛鄉土、愛社會之熱忱。
- (四) 提供學生美好的休閒經驗及健康的休閒態度。

三、實施原則：

- (一) 活動應訂定明確目標，內容需配合學校各科教學設計為原則。
- (二) 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中心，並符合兒童之興趣、需要、能力、價值觀要求。
- (三) 校外教學之規劃應以當天往返為原則；畢業旅行之規劃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事先報府核備，並知會督學。
- (四) 選擇之旅行社、車輛、地點場域均應符合本縣「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五) 參加學生自行負擔自己校外教學活動所需之交通、餐飲、門票等費用。於活動結束後，公開收支情形，多退少補。隨隊教師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 (六) 校外教學實施前，應召開隨隊老師行前會議；校外教學實施後，應召開校外教學檢討會議，並作成紀錄。

五、實施內容：

- (一) 由各學年提出戶外教學活動企劃書（附件一）
- (二) 教師依戶外教學場域設計學習內容。
- (三) 指導學生完成校外教學活動學習內容
- (四) 活動結束後辦理經費核銷，並繳交相片電子檔及成果。

六、實施時間：依各學年課程需要訂定日期辦理。

七、參加人員：本校全體師生。隨隊教師以該班導師為原則，另由一位主任擔任總領隊。畢業旅行活動必要時得經校長同意，增加隨隊教職員人數。

八、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_____ (地址：_____)。

TEL: (_____)

需預約； 不需預約

七. 參加年級及人數：

1. _____ 年級學生合計約 _____ 人。

2. 因故不能參加者，可請假在家或該天到校上課，由學校安排人員。

八. 職務分配：(自行增刪)

職稱	姓名	職責
總領隊		督導計劃案執行；提示紀律與安全事項；與在校人員聯繫，報告全隊活動概況；防止意外及緊急措施處理。
領隊(學年主任)		計劃及統籌全盤事宜；與各班商定全部行程、路線、時間；聽取各車人員清點報告；意外防止，緊急措施處理
聯絡人		參觀地點之協調聯絡；各車老師之聯繫
採購		校外教學各項物品採購
醫護(醫藥箱)		攜帶醫藥箱，協助照顧病弱學生
出納		收費；全隊活動經費統計
攝影		拍攝、整理整個活動之照片
管理		

九.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十. 交通工具：

飛機 高鐵 火車 遊覽車 公車
 捷運 腳踏車 步行 自用小客車

- 時間：
- 地點：
- 行程：
- 費用：
- 注意事項：

1. 小朋友的服裝以學校的()服裝為準。
2. 攜帶輕便雨具。
3.

.....

回 條

()年()班 學生：()

要參加校外教學。

不參加校外教學：

請假在家

到校自習：家長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 月 日前繳交給級任老師)